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购回交易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后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三胞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后购回交易书，将一笔原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到期购回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3,500,000 股办理了延后购回交易，延后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三胞集团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业务，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票再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三胞集团办理了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3,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01%）股权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质押登记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三、三胞集团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743,7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7.32%；累计质押总股数为 285,931,29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4%，占本公司总股本 25.71%。

三胞集团进行上述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三胞集团资信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 1、三胞集团与华泰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场外结算表单；
- 2、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